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精华制药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3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在2023年3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6日